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非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張傑鈞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第一審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（108 年度聲字第865 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聲字第589號），關於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部分認為違法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部分撤銷。

張傑鈞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柒月，其中參月又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；另參月又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 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與科刑判決具有同等之效力，於裁定確定後，檢察總長認為違法，自得提起非常上訴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 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二、查本件被告（即原裁定受刑人，下同）張傑鈞所犯如附表編號1 所示傷害罪（下稱本件傷害罪）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1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以2 千元折算1日確定；另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非駕駛業務過失傷害罪（下稱本件過失傷害罪），經同法院以107 年度交簡字第42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。原裁定就被告所犯上開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竟以『1千5百元』為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標準，顯與刑法所定易科罰金標準有違。苟原裁定因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認不宜以2千元折算1日為易科罰金標準，自應以1 千元折

算1日，始為適法。原裁定以『1千5百元』為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標準，顯然不利於被告，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 條、第443 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與救濟。」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非常上訴，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，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。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，雖於被告並無不利，但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，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即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，或對法之續造有重要意義時，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以資糾正。

㈡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，易科罰金係以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 日。此在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依該條第8項之規定，亦有其適用。

㈢原裁定因被告犯傷害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4 月，如易科罰金以2 千元折算1日；又犯過失傷害罪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5百元折算1日。其易科罰金折算之金額為31萬5千元，在上開易科罰金最多額即傷害罪易科罰金折算金額24萬元以上，與過失傷害罪易科罰金折算金額12萬元，合併之金額36萬元以下，雖於被告並無不利。然其違反上開易科罰金僅能以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之規定，自屬違背法令。

㈣數罪併罰之數罪所處之刑，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折算標準不同，於定應執行刑時，應如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。查刑法第51條就有期徒刑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不採併科原則或吸收原則，乃為避免採併科原則，可能導致刑罰偏重而過苛，不符現代刑法之社會功能；採吸收原則，可能導致評價不足，而有鼓勵犯罪之嫌。此項限制加重原則，不僅於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時，有其適用，在數罪併罰之數罪所處之刑，均得易科罰金，於定折算標準時，亦同應

遵循。從而數罪併罰之數罪所處之刑，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折算標準不同時，因原確定之本案判決所諭知不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亦有確定力，應受其拘束。故應按比例就所定之刑，分別諭知各該部分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始屬適法而合乎公平正義。

㈤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在刑法第51條第5款之範圍內，係屬合法。然在未定應執行刑前，傷害罪如易科罰金，金額為24萬元；過失傷害罪，如易科罰金，金額為12萬元。2罪併合處罰後，如以1千元折算1日，其總金額僅為21萬元，反較併合處罰前之傷害罪易科罰金之24萬元為低，顯有評價不足而鼓勵犯罪之嫌。然如以2千元折算1日，其總金額將達42萬元，反較未併合處罰前，2罪合併之總金額36萬元為高，則致刑罰偏重而過苛，不符現代刑法之社會功能。故依上開說明，應按比例就所定之刑，分別諭知各該部分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始屬適法，而合乎公平正義。原裁定諭知以1千5百元折算1日，係屬違法，案經確定，雖於被告並無不利，但因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，且有原則重要性，應就該部分予以撤銷，改判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資糾正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世　淙

法官　黃　瑞　華

法官　洪　兆　隆

法官　楊　智　勝

法官　吳　冠　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